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5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修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柯杨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柯杨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窦胜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窦胜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柯杨宗先生辞任后，当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数不足3名。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前，柯杨宗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在非职工代表监事柯杨宗先生辞任后提名窦胜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鉴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